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5-047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实施。

4、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2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4)。

5、2022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6、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6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9名激励对象授予21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截至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由22.18元每股调整为21.78元每股;并确定以2022年12月7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5.46元每股授予价格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27.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共计3.685万股。

综上,以上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13.685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3.68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或就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归属情况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履行的对董事会决议及文件等的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5-048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6.23万股;首次授予部分67.023万股,预留授予部分9.207万股)

●归属股票来源: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计划:第二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授予数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7.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995.00万股的1.7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19.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88.73%,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995.00万股的1.57%,预留限制性股票27.9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11.27%,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995.00万股的0.20%。

3、授予价格:首次授予20.88元/股;预留授予价格24.56元/股。前述授予价格均为本次调整前授予价格。

4、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激励对象共计55人,预留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1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期    | 归属日期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额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3%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3%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3%             |

6、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以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决策程序规范,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要求较为严格,薪酬管理制度及绩效考核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4、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派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8/18 | —     | 2025/8/19 | 2025/8/19 |

●差异化分红安排:是

一、通过分红派发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期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激励计划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司可转债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或出借。

3.差异化分红派发的理由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为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决策后,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和减资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利润分配。

(2)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后现金参考价值: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派息比例)

虚拟分红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派的股本数×现金分红派发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73,796.639-381,760.160)×0.10÷4,573,796.639=0.10元

根据公司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涉及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将通发通发未发生变动,流动股份占比为0。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10)÷(1+0)=前收盘价-0.1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派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8/18 | —     | 2025/8/19 | 2025/8/19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场所: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持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席位指定交易资金账户的A股,已办理指定交易

(4)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贪腐、奢侈浪费、滥用上市公司经营权和决策权、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和或不具备上述第2)条规定的一条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处理;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3)和(或)4)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处理。

(5)激励对象发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条件之一。

1)、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归属期的公司业绩要求为:

|        |                                                                                                           |
|--------|-----------------------------------------------------------------------------------------------------------|
| 第一个归属期 |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的75%以上;<br>2.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的75%以上; |
| 第二个归属期 |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的75%以上;<br>2.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的75%以上; |
| 第三个归属期 |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的75%以上;<br>2.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的75%以上; |

注:1.以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公开发行或公开发行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净资产和应付利息将纳入业绩考核时不计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净资产和净利润考核指标的基数。

由《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上归,并作废失效。

2)、业绩考核中同行业对标企业的选取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制造业”门类下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上述“同行业”平均业绩为行业内该行业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作为公司的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 序号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序号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
| 1  | 300043.SZ | 合康机电 | 9  | 002364.SZ | 中恒电气 |
| 2  | 600809.SH | 华电重工 | 10 | 002776.SZ | 通动力  |
| 3  | 600131.SH | 华锐重工 | 11 | 300091.SZ | 特锐德  |
| 4  | 601778.SH | 中国西电 | 12 | 300662.SZ | 中恒电气 |
| 5  | 600406.SZ | 中国西电 | 13 | 600928.SH | 华录集团 |
| 6  | 002234.SZ | 海陆重工 | 14 | 601995.SH | 豪派科技 |
| 7  | 002527.SZ | 银邦股份 | 15 | 600126.SH | 东方精工 |
| 8  | 002359.SZ | 北京科锐 | 16 | 603728.SH | 鸣志电器 |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机构调整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分类分段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应当采用最近一次更新后的行业分类标准;若同行业行业样本或企业样本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明显偏离最近的样本标准时,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6)激励对象发生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价表中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 考核评价结果   | S (差) | A (较差) | B (良好) | C (合格) | D (不合格) |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 100%   |        |        | 0%      |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若考核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实施。

4、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2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4)。

5、2022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6、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6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9名激励对象授予21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截至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由22.18元每股调整为21.78元每股;并确定以2022年12月7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5.46元每股授予价格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27.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归属期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     | 授予数量     | 授予人数 |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数量 |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 2022年6月7日  | 22.18元/股 | 219.60万股 | 59人  | 27.90万股    |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 2022年12月7日 | 25.46元/股 | 27.90万股  | 21人  | 0          |

注:上述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均授予于当日生效的价格情况;因2021年2022和2023年权益分派,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20.88元/股,2022年12月7日授予价格调整为25.46元/股。

因2024年权益分派,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20.29元/股,预留授予价格调整为23.97元/股。

(四)限制性股票未归属期限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 归属期    | 归属价格     | 归属日期                   | 归属人数 | 首次授予部分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 预留授予部分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88元/股 | 67.0230万股<br>2025年8月9日 | 55人  | 141.6045万股      | —               |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1、董事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9,207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2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次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2、董事会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9,207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2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次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期间安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当日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7日,因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5年6月7日至2026年6月6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 归属期                                                                                    | 业绩考核指标          | 说明                |
|----------------------------------------------------------------------------------------|-----------------|-------------------|
| 第一个归属期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                   |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                   |
| 3、上市以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                   |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                   |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                   |
| 第二个归属期                                                                                 | (二)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
| 1、公司治理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                 |                   |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决策程序规范,运行规范;                                           |                 |                   |
|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要求较为严格,薪酬管理制度及绩效考核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                 |                   |
| 4、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三)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四)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贪腐、奢侈浪费、滥用上市公司经营权和决策权、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五)激励对象发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条件之一。一、业绩考核中同行业对标企业的选取

|                                                                                    |
|------------------------------------------------------------------------------------|
| 注：以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                                            |
| 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后续考核时不计入本激励计划有效净资产和净利润同比例的计算。 |
| 3、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注:1.以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公开发行或公开发行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净资产和应付利息将纳入业绩考核时不计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净资产和净利润考核指标的基数。由《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上归,并作废失效。

(六)激励对象发生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价表中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 考核评价结果   | S (差) | A (较差) | B (良好) | C (合格) | D (不合格) |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 100%   |        |        | 0%      |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若考核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合计55名激励对象可归属67.023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期间安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当日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2月7日,因此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4年1月7日至2025年12月6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                                                                   |                                                                                    |                    |
|-------------------------------------------------------------------|------------------------------------------------------------------------------------|--------------------|
| 1. 公司治理规范, 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运作合法、规范透明; 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 下同)占董事会成员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 (二)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br>1. 公司治理规范, 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运作合法、规范透明; 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 下同)占董事会成员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                    |
|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非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与独立董事共同组成, 以独立董事为主, 并设职工代表;                 |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非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与独立董事共同组成, 以独立董事为主, 并设职工代表;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符合下列条件: |
| 3. 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健全, 薪酬考核体系健全, 薪酬考核与员工绩效考核和员工薪酬挂钩;                 | 3. 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健全, 薪酬考核体系健全, 薪酬考核与员工绩效考核和员工薪酬挂钩;                                  |                    |
| 4. 发展战略明确, 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 经营业绩良好, 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和与不良信用记录;               | 4. 发展战略明确, 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 经营业绩良好, 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和与不良信用记录;                                |                    |
| 5.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三)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br>1.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诚信主体; |                                                                                    |                    |
| 2. 最近12个月内中国证监会及所属派出机构认定其不适当人选;                                   |                                                                                    |                    |